

金融機構簡易型分行變更國內分支機構申請表

一、申請機構名稱	
二、負責人職稱、姓名	
三、擬變更之簡易型分行名稱及地點	
四、擬變更之簡易型分行變更為分支機構後之名稱及地點	
五、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	
六、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	
七、分支機構預定經理人及符合之資格條件	
八、檢附文件名稱	一、變更計劃。 二、分支機構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。

申請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國家行局、民營銀行、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，由本會受理。

(二) 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核轉本會。

二、變更計劃應參照「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內容力求翔實。

三、本表及應檢附之文件，除信用合作社應填報一式三份外，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應填報一式二份，併同公文函報。